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22號

聲 請 人 吉峰欣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宏吉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又聲請人雖於申報權利期間尚未屆滿前即於114年7月11日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應予准許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資念婷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1	吉峰欣業有限公司 蔡宏吉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東沙鹿分行	114年3月31日	15,000元	KR0579532